**“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

**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文歌曲，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2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可以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班级合唱：班级合唱必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校，）人数不超过50人（含伴奏和指挥），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文歌曲，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声乐节目是必报的项目，市教育局将从各县区、局属学校的节目中选出优秀节目参加全市中小学音乐会和全省合唱展演。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70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5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2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参演人数不超过25人，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1. **参演节目报送要求：**

所有节目报视频发送学生处邮箱：114929303@qq.com,联系人：周 洁。

**备 注：**所有校园文化艺术节节目均属校级艺术展演参演节目。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工作坊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各县区可上报5个项目（至少要上报一个），每一个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其中教师4人、学生12人。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要求**

一、报送作品必须是个人独立完成且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的作品，作品内容围绕“少年蚌埠”行动计划，紧扣活动主题，特色鲜明，创意新颖，格调高雅。

二、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4.剪纸和手工不做尺寸要求，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5.所附作品报名表中学校名称要和公章一致。

三、每位作者同类作品最多可报2幅。所有作品需填写作品登记表（附件7），附于作品背面右下角与作品一起提交。作品发布、展览、刊发等权限归主办方。

四、 学校同类学生作品总数不超过10幅。在职教师艺术作品不限数量。

五、上报市级艺术作品按上级部门要求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创新案例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地（市）、一县（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三）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四）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五）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六）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九）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十）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5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3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市教育局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